

为提升员工满意度，促进更加科学高效地运行，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竞争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指安徽省教育厅职工食堂管理服务合同。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安徽省教育厅提供的食堂经营服务。

第二条 餐饮服务管理费：主要指乙方的人工费用、日杂费用、税费等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服务管理费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奖金、津贴、住房公积金、医疗、福利、保险、税金、工装、体检、培训等全部费用；日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排烟管道清洁、厨房用具、清洁用品及物耗、厨房设施设备维修；税费主要包括营业税费等费用。

第三条 本项目毛利润为 0，毛利润系指乙方的月餐饮销售总收入扣除食品原料成本后的部分，甲方有权进行监督。

第二章 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签订按“1+1+1”方式进行。第三年合同期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三章 服务范围

第五条 乙方向安徽省教育厅员工工作日供应早、中餐、晚餐三餐；除主餐定餐售卖外，根据甲方需求制作其他用餐。

第六条 用餐定价标准：采用食品原料成本定价，随市场食材价格浮动制定食品价格。在毛利润为 0 的前提下，当甲方提高或降低餐费标准时，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对主副食品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前须制定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乙方在食堂一楼安排签订消费协议的商超设点，供省教育厅员工刷就餐卡消费，或代为购买物品。所售或代购物品应与签约超市中所销售的种类、品质相一致，价格不高于签约超市。

第四章 服务费用

第八条 餐饮服务管理费

1、餐饮服务管理费用人民币¥ 610000.00 元/年（大写：陆拾壹万元整）（包含人工费用、日杂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其中省教育厅厅本级支付¥ 500000.00 元/年（大写：伍拾万元整），直属事业单位支付¥ 110000.00 元/年（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2、餐饮服务管理费按季度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于每季度期满次月的月底前将上季度的餐饮服务管理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考核评价办法如下：

（1）甲方根据第三方安全监督机构结果等进行监督

甲方每季度根据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督机构对食堂月检查结果支付餐饮管理服务费用。原辅料检测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并完成检测报告中的整改事项，足额支付当季度餐饮管理服务费用。对未达到合格标准或者整改不及时扣除当季度餐饮管理服务费用的10%，即仅支付当季度餐饮管理服务费用的90%。

（2）甲方每个合同期内进行满意度测评

甲方在当期合同期满的最后一个月开展职工满意度测评，对满意度80%及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满意度超过65%、不足80%的，对乙方进行约谈整改，并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满意度65%及以下的，对乙方进行约谈，下一年度不再续签服务合同。

（3）合同续签条件

3.1 本年度未发生群体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工伤事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火灾事故，无其他安全事故或重大不良影响事件。

3.2 每个合同期内未达到扣除餐饮管理服务费用二个季度及以上的，且满意度测评达到80%及以上。

以上条款如不满足，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如本合同被提



前终止，合同已履行部分之外的餐饮服务管理费的支付同时终止。

4、食堂服务人员意外伤害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害的，也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餐饮销售收入

1、餐饮销售价格定价为原材料成本费（含税）。

2、大厅消费按照员工自选划卡金额结算，包厢消费按照甲方确定标准结算。

3、餐饮销售收入按季结算，甲方和乙方双方在每季度次月月底共同就本季度的餐饮销售收入进行审核。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当周或当月营业额及相关消费资料。

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号的真实性、合法性，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提供账号不准确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或其他任何风险。

第十条 在乙方无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内容的情况下，本合同所述费用，甲方将在约定的期限内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五章 质量保证

第十一条 乙方所使用的餐饮设备及物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与卫生要求。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防疫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等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包装标识，且在规定的保质期内。乙方保证原辅料贮存（包括但不限于冷冻库、冷藏库、泡制间）均符合食品生产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甲方设专职机构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价工作。乙方保证当甲方授权相关人员对乙方进行品质或食品安全审查、稽核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有文件和资料，而不得以涉及乙方内部机密等任何理由为由进行拒绝。

第十四条 因乙方所提供食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或品质不合格，对甲方员工健康、权益造成损害，引起食物中毒或其他不良后果，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应迅速查处并答复。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两天后没有解决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及合理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采取岗位轮替制度，乙方每个季度轮换其中一个厨师和面点师。有效地满足职工不同的口味需求。每周的菜单应提前一周提交至甲方处审批，审批通过后须严格按照菜单提供餐食。

第十七条 乙方保障甲方异常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停水或停电）的后勤饮食。

第六章 履约保证金

第十八条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全部损失相应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进行赔偿，则乙方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设立专职监管机构，负责监督、考核、评价乙方在食堂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食品安全、质量、卫生及服务过程、安全管理情况。监管乙方有关本项目的主、副食原料采购和售卖的食品、菜品价格。委托第三方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每月1次对食堂进行检查，主要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综合管理、采购验收、台账记录、布局设施、卫生管理、存储管理、留样规范，并对原材料、餐具进行微生物抽检，出具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一条 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餐卡管理与服务费结算管理。审核乙方提出的厨房设施设备及炊具、餐具等的添置、更新计划，办理甲方内部的报审、采购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内，有权对乙方配备人员进行审核，有权对上述人员的更换提

出要求，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更换。有权查阅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的健康资料，并拒绝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人员进入本项目。为适时调整餐饮质量，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更换不同菜系的厨师、面点师。

第二十三条 审议乙方拟定的本项目服务与管理制，监督本项目各项服务与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有权调增或调减委托给乙方的餐饮服务项目或标准，如果由此引致服务费用发生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十五条 有权规定、调整使用设备设施以及就餐位置、就餐时间等安排。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食堂售卖的饭菜价格进行成本核算，甲方监督人员有权对操作现场随时进行检查，并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 为乙方提供服务场地及厨房设施设备，因乙方在使用能源过程中对甲方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二十七条 甲方有权监管乙方出勤情况、乙方人员健康证，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供员工考勤表。一旦发现乙方未按规定上报出勤人数或出勤人数少于上报人数，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出勤人数给付管理费。

第八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八条 应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食堂经营资格，如因乙方原因在此期间丧失经营资格，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 为本项目组建并保持一支高素质的、各类专业厨师齐整的、勤奋、诚信、务实、精干、创新进取的服务团队，并对乙方员工的管理教育和人身安全依法负完全责任。

1、乙方应保持本项目主要经营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保证工作人员出勤率，每月提交人员考勤表，甲方将根据人员考勤情况支付餐饮服务管理费用。

2、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入场人员登记、核实、证明等资料及有效期内的健康证、身份证、专业证明等复印件；乙方应对乙方人员提供的上述材料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需要调换相关人员，须先征得到甲方同意。甲方认为相关人员需要替换时，乙方应予以同意。

4、保证本项目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对本项目人员进行专业、职业及服务技能培训，进行防火，防盗，防灾，防意外等安全知识和节能节约、热诚服务的职业道德教育。

第三十一条 保证食品质量安全

1、每周公布菜谱，同时将标明菜品原料、配料比例及成本价格单价的报表送甲方备案。

2、采用食品原料成本率定价。采用食品原料成本率定价。在毛利润为0的情况下，当甲方提高或降低餐费标准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对主副食品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前须制定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3、售卖的菜品一菜一价，货真价实，菜量合适。

4、乙方配合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食堂售卖的饭菜价格进行成本核算。饭菜价格不应超过成本，如擅自提高毛利润，甲方有权收缴违规所得并按照乙方当月销售收入的5%给予违约赔偿。

5、保证在规定的就餐时间内饭菜品种齐备，品质良好，温度适中，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布置完毕。如需变更开餐时间，提出要求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分餐服务员应及时准确分餐，保证菜量均匀。

6、所售食品实行留样制度，做好留样记录。每日进行食品留样48小时，并定期送检（每月不少于2次）。如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违约赔偿。

7、对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负责，承担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8、乙方确定的食材供应商名单必须到机关服务中心备案，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经确定的食材供应商。

第三十二条 提供优质、丰富的就餐服务

1、早餐：每餐不少于18个早点品种，粥、汤、饮品类等不少于4种，小菜等不少于4种。

2、中餐：提供主食不少于5个品种，配菜不少于15个品种（其中荤菜、半荤半素、素菜均不少于5个），提供免费汤、水果或饮品等。

3、晚餐：提供主食不少于5个品种，配菜不少于10个品种（其中荤菜不少于3个）。

4、包厢：提供菜肴及包厢服务，按采购人标准供应。

5、接待就餐标准：按党政机关公务接待标准执行。

6、提供工作餐、餐饮、接待服务、值班送餐等服务。

7、餐补补助实行的方式和标准：工作日的早、中餐均可刷卡补助一次，不刷不补，早餐补助3元、中餐补助9元。

8、早、中餐采用小份菜的方式，按实际取用计费，多选多付费，少取少付费，晚餐实行点餐。

第三十三条 负责食品原料的采购、运输、存放与保管。

1、粮、油、鱼、肉、佐料、干货等可批量采购的主要原料，应选择有实力、有诚信的供应商供货。

2、供应商的选择与变更应经甲方同意，供应商的资质材料报甲方备案。

3、粮、油、肉及佐料等主要原料应选择品牌产品，油必须选择非转基因产品。

4、采购的原料价格，应低于正规市场同类、同品牌产品的零售价格。

5、在甲方检验采购的原料品质、价格时，乙方应予协助，必要时应提供采购票据。

6、所有原料进货渠道正规，并提供供货商相关资质文件，保证进货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及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7、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

8、承诺不损坏甲方提供仓库的墙面、地面、柜子等，如有损坏，须按照修复价进行赔偿。

第三十四条 按国家政策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垃圾须清运至指定地点(本合同项下服务场所内指定地点)，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清运厨余垃圾到指定的地点，并保证垃圾清运过程中不遗撒及运送通道干净整洁。

第三十五条 确保本项目安全，杜绝火灾、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乙方保证不用发芽土豆等作为食材，如发生由乙方原因所导致的食物中毒以及其它重大责任事故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正确使用并爱护各种设施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稳定、合理、有序运行。

第三十七条 有关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及烟道清洗等，由乙方提出计划报甲方审批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提供的餐饮服务须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考核，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每月与甲方召开食堂工作例会，根据员工需求不断调整和提高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和标准。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食堂服务用房、设备、餐具等由甲方提供物品及合同期内发生的相关检测资料。移交的物品与原接收清单一致，确保完好。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7日内撤出本项目。乙方在合同终止后立即停止营业，不再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并有权不支付餐饮服务管理费，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甲方人员、协助甲方人员、甲方客户等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处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7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

10月10日

1、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人员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

2、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属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此种损失不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无形资产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十一条食品质量安全的，甲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并有权不支付餐饮服务管理费。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时，适用以下违约赔偿办法：

1、乙方经营服务范围内的卫生质量，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原料卫生、餐具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等，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检查或检测中达不到标准时，将扣除当季度10%的餐饮服务管理费。

2、因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厨房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不能修复的应予全额赔偿。

3、乙方疏忽能源管理，造成水、电浪费，视情节轻重，乙方需支付500元到10000元的违约赔偿，具体金额由甲方视情节轻重决定。

4、食物原料或销售点物品中有“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过期产品，必须立即清除，并扣除当季度15%的餐饮服务管理费；如再次发生类似事件，扣除100%的餐饮服务管理费直至解除合同。

5、如发现乙方采购的主要原料来自非定点供应商，或原料、销售点物品价格明显高于正规市场或商超同类、同品牌产品平均零售价格的，首次予以警告由乙方负担差价；第二次发现乙方出现此情况的，甲方除了要求乙方负担差价外，还可扣除乙方当季度10%餐饮服务管理费。

6、发现饭菜里有异物的，须免费更换，全额退款，且由此受影响饭菜的成本以及相应的乙方人员的餐饮服务管理费不计算在乙方与甲方结算的运营成本以及餐饮服务管理费中。

中

撤

8日

有本

策

第

本

(一

(二

争

第

或委

第

甲

签

7、如乙方服务人员结算错账并多刷员工就餐卡金额的，应记账留存，并与机关服务中心联系及时进行纠错处理。

8、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如不能按期撤离本项目现场，甲方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使乙方撤离，由上述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从本合同终止的第8日起，甲方将每日扣除乙方人民币 1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诉讼。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仲裁。提交仲裁机构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